

2026 年度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巴彥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是巴彦淖尔市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财税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资本资产管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本级与旗县区、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本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4、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本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市与自治区、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5、贯彻落实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提出完善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

6、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组织制订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9、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0、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1、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2、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自治区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3、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与金融协调

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权限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6、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8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3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家（下属7家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增加1个，因2024年7月市金融办合并入市财政局，新增二级单位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

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本级、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 行政单位 |
| 2 |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4 |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5 |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 |
| 6 | 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 |
| 7 | 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8 | 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一）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收入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精准掌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税收增长点，加强征收调度，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紧盯资产处置等增收渠道，加强对大额非税收入征收单位的统筹调度，依法依规推动入库、应收尽收。继续通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清偿企业账款、化解债务等联动清欠方式，一体推进化债、清欠和增收。**紧盯项目建设。**聚焦道路交通、新能源产业、现代装备制造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争取资金支持。**重点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申报，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为增加财力奠定基础。

（二）强化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从严加强预算管理，严控预算追加，确保全市预算盘子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腾出更多财政资源补短板、强弱项。**突出保障重点。**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综合用好预算安排、转移支付、结余结转和闲置资金，服务保障好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以及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统筹推动市“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加快支出进度。**压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分配下达各类资金，配合主管部门抓好项目进度、工程验收、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应支尽支、规范列支、发挥效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促进城镇居民增收举措，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三）加强风险防范。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旗县区资金监管，强化专户管理，严禁发生违规占用“三保”预算额度等行为，确保“三保”预算不落空、资金不断链。**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前谋划债务化解工作，将任务细化到每一笔债务、每一个节点和每一个债权人，并加强工作调度和通报，对症下药解决化债难点，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成融资平台“清零”目标，配合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增强群众“防非”意识。

（四）提升管理质效。拓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成效。纵深推进“三位一体”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以制度固化方式提升管理质效。深化简政放权，减少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强化事前事后绩效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总结零基预算改革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动态调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让预算安排再精准、效益再提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精心选定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相挂钩，形成硬约束。**加强债券管理。**严格把控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关，重点支持在建和已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完善债券资金分配奖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会监督。**加强对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好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增强财会监督质效。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加强党的建设。深化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切实提升干部职工运用党的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领。**夯实党支部建设。**积极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全链条”管理，充分发挥好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干部培养。**精心打造“巴彦淖尔市财政干部大讲堂”，并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推动干部职工“上挂下派”，多岗位锻炼提升综合素养。**持续优化工作作风。**坚持实干为先，持续纠治“慢粗虚”问题，大力弘扬“蒙

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5.41 万元，降低 7.4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82.72 万元。

1. 本年收入合计 1182.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1 万元，降低 7.46%。主要原因：2026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二是金融发展业务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三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因此该退休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31.41 万元。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略有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82.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82.7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2.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中的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3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2026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二是金融发展业务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略有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6 万元，降低 20.8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

因此该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4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182.7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82.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2.7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2026年度支出预算合计1182.7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8.72 万元，占 66.69%；

项目支出 394.00 万元，占 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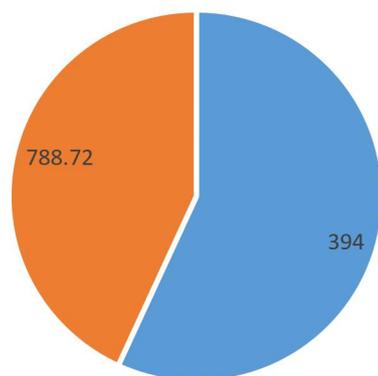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预算图

2026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预算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1 万元，降代 7.46%。主要原因：2026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二是金融发展业务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三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因此该退休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31.41 万元。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略有减少。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中的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1 万元，降低 7.46%。主要原因：2026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二是金融发展业务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三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因此该退休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31.41 万元。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略有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3 万元，降低 6.57%。其中：

1.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9 万元，降低 0.82%。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 6.85 万元。

2.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3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 万元，降低 2.62%。变动原因：金融发展业务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9 万元。

3.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降低 52%。变动原因：2025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

（二）社会保障就业（类）

社会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6 万元，降低 20.8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因此该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退休（项）。年初预算 4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1 万元，降低 41.4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降低，因此该科目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 5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 万元，增长 4.46%，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比上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相应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比上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相应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3 万元，降低 1.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 17.92 万，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4）住房保障支出 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3%。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65 万，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导致该科目相应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8.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0.4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42 万元、津贴补贴 192.70 万元、奖金 28.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7.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1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44.3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8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6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9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6.84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

通费用 33.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占 89.66%；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1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降低 9.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市金融办撤销合并市财政局，增加公务用车一辆，本年将该车国内交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因此公车运维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9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9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5 万元，降低 7.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因此本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科目预算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0.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3.5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6

个，公开项目 2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182.7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莲花

联系电话：0478-7800686

